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10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3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向日葵食品店销售的香酥鱼皮脆（烧烤味）

（生产日期：2024-06-01）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香酥鱼皮脆（烧烤味）（生产日期：2024-06-01），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 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项目检验不合格的酥鱼皮脆（烧烤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捌元（¥98）；二、对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捌佰元整（¥8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玖拾捌元（¥89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6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能够提供生产商的资质和出厂检验报告，店铺附近没有污染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也没有必要往里面加物质进行保存，该店分析涉案食品 N-

二甲基亚硝胺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厂家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30日

